

2021 年抚顺县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行政处罚 信息公示表（五）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处罚单位	处罚事由	处罚依据	处罚结果	处罚决定日期	处罚机关
1	抚县卫传罚【2021】006号	抚顺县救兵镇高家村卫生室	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内案	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（一）项的规定	1. 警告 2. 罚款3000元	2021年9月14日	抚顺县卫生健康局